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23186

转债简称：志特转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尖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9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50%。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宁波志特尖晶数智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特尖晶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以及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志特尖晶基金实缴出资995万元。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与尖晶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晶基金的事项。

二、本次终止投资的原因

基于宏观环境的动态演变，经综合研判，公司审慎决定不再推进以志特尖晶基金为主体的投资运作，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开展投资。本着最大限度提升资金使用效能的原则，为有效控制潜在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切实保障上市

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经与合作伙伴尖晶投资充分沟通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志特尖晶基金事项。

三、本次终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特尖晶基金尚未开展具体项目投资。公司及尖晶投资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并友好协商办理志特尖晶基金的解散、清算及注销等事宜，公司与尖晶投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次终止对志特尖晶基金的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